

000839



陆川卫生志

陆川卫生志编纂小组编

陆川县卫生志

陆川县卫生志编纂小组



广西新闻出版局

陆川县地方志·卫生志

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九意

副主任 陈 平 罗 威 徐顺松 冯旦升

委 员 张九意 陈 平 罗 威 徐顺松 罗达彩

何建华 李运平 莫如祥 温祖畴 林伟琼

冯旦升 赖永泉 李德胜 谢德华 候国渭

李桂琨 陈庆元 吕绍荣 李桂寿 刘玉军

陈志鹄 王玉清

总 纂(兼) 徐顺松

副总纂(兼) 李运平 冯旦升 陈志鹄 王玉清

《陆川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顾问和编纂小组办公室及工作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吕绍荣
副组长：宋开敏
成员：吕绍荣 宋开敏 陈瑞平
谢健华 李文 刘仁光

编纂领导小组顾问

陈 坚 丘鑫隆

编纂小组办公室及工作人员

编纂办公室主任：吕绍荣
主编：黎 勋
编辑：吕绍荣 黎 勋 刘家享 刘洪伟
题词：吕绍荣 丘鑫隆
特约编辑：黄志荣 王玉清
特约总纂：冯旦升
校对：徐日如 刘洪伟 黎 勋
摄影绘图：林波传 张永祥 刘洪伟
送审单位：中共陆川县卫生局党组
陆川县卫生局
审稿单位：玉林地区行署卫生局
修审单位：陆川县地方志办公室
验收单位：玉林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

序

编纂《陆川卫生志》在我县历史上尚属首本，编纂工作始于 1983 年，1994 年底基本完成，历经了 11 个春秋，终于出版了，这是一件好事，值此之际，我感慨万千，谨草数言，以表祝贺，并以为序。

陆川县地处广西桂东南，历史悠久，人杰地灵，陆川的医疗卫生事业源远流长，有“中医之乡”的美称。《陆川卫生志》真实地记载了自清朝咸丰十一年（公元 1861 年）至 1994 年 133 年间陆川卫生事业的发展变化状况，特别是解放 45 年来卫生面貌的巨大变化，史料翔实，内容丰富，实用性强，是本难得的卫生工作案头书。

《陆川卫生志》分为上下两篇，共十四章，五十一节，前有概述、大事记，后有附录、编后话，内容包括卫生行政、医疗防保机构、社会医疗组织、医林人物、医案医话、民间验方等，集古今资料精华，图文并茂，对于了解研究陆川卫生的历史和现状大有裨益。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史与志同源，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今天撰写的卫生志其作用更大，实用价值更高，期望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其他人士通过阅读《陆川卫生志》，纵观陆川卫生工作古今，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共同描绘卫生事业发展的蓝图，奋力拼搏，开拓创新，为振兴陆川的医疗卫生事业而奋斗。

《陆川卫生志》汇集了广大医务人员的智慧，凝聚了有关领导、专家和编辑人员的心血，在此谨向为撰写《陆川卫生志》作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县卫生局局长：吕绍荣

1994 年 12 月

凡例

一. 卫生志是地方志的一大部类,志书记载 1994 年前中级职称以上含相似职称的卫生人员入录为县内及陆川籍在县外从事卫生工作者及其系统内能人的史实,故名陆川地方志《陆川卫生志》。

二.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求实存真记述卫生工作中各项事物的历史与现状,力图体现事物发展规律。

三. 志书的人物生不立传、其事迹以事系人,记入有关章、节和附录,便于存史,近为人才交流和病患者提供就医。

四. 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横排门类,纵叙史实,首列概述,大事记,继列解放前解放后医疗卫生,附录殿后,总共 14 章 51 节。

五. 志书用解放前(后)一词是以 1949 年 11 月 30 日陆川解放的时间为界。

六. 上限不拘,下限至 1994 年,重大事件有所突破。力求简述解放前县内卫生事业及其起源,重点反映解放后医疗卫生的史实,突出时代特点,充分反映地方特色。

七. 资料来源于馆藏档案、正史、旧志、年鉴、专著、报刊、文物、有关单位档案及口碑回忆录资料,经核实后入志,不注明出处。

八. 民国前,以朝代年号纪年,沿用汉字,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民国用阿拉伯字,在括号注明公元纪,解放后以公元纪年,用阿拉伯字。

九. 志书行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为规范。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3)

上 篇

清同治至民国期间

第一章 医院	(14)
第一节 中西医生	(14)
第二节 瘟病流行及防治	(15)
第二章 中药与西药	(21)
第一节 中西药店铺	(21)
第二节 中草药与西药的应用	(24)
第三节 中草药品种及分类	(25)

下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9)
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29)
第二节 县医疗卫生机构	(32)
第三节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33)
第四节 联合诊所和卫生协会	(35)
第二章 院站医疗	(41)
第一节 县人民医院	(46)
第二节 广西区总工会陆川温泉疗养院	(65)
第三节 县中医院	(74)
第四节 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77)
第五节 国营马坡农场职工医院	(80)
第六节 国营五星农场医院	(81)

第七节 国营红山农场医院	(81)
第八节 乡(镇)卫生院	(81)
第三章 卫生防疫	(94)
第一节 爱国卫生	(98)
第二节 传染病管理	(100)
第三节 卫生防疫	(102)
第四节 寄生虫病防治	(105)
第五节 食品卫生	(109)
第六节 环境卫生	(113)
第七节 劳动与放射卫生	(122)
第八节 学校卫生	(134)
第九节 卫生宣传	(146)
第十节 卫生监督	(147)
第十一节 常见传染病与地方病的防治	(147)
第四章 皮肤病防治	(158)
第一节 概况	(158)
第二节 防治	(160)
第五章 妇幼保健	(162)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62)
第二节 新法接生	(166)
第三节 儿童保健	(170)
第四节 妇女保健	(173)
第五节 防治妇女病	(173)
第六章 医疗组织	(177)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77)
第二节 合作医疗	(190)
第三节 社会医疗	(204)
第七章 药政管理	(215)
第八章 医学教育	(218)
第一节 学校教育	(218)
第二节 短期培训	(220)
第三节 在职学习和离职进修	(220)
第九章 中医与西医	(221)
第一节 中医的发展	(221)

第二节	中西医结合	(222)
第十章	医学科研	(22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24)
第二节	科研成果	(224)
第十一章	医术选录	(244)
第一节	医案	(244)
第二节	医话	(250)
第三节	单方验方	(255)
第十二章	人物	(284)
第一节	当届县卫生局领导简介	(284)
第二节	医林人物录	(287)
第三节	卫技人员名录	(293)

附 录

一、国家卫生法	(33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33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4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48)
二、重要文告	(353)
三、县人民医院建院六十周年大庆	(355)
编后话	(356)

概述

陆川县地处亚热带位于广西的东南部,隶属玉林地区,面积 1560.04 平方公里,属丘陵地带,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常温在摄氏 20°—27°之间。物产丰富,交通方便,黎湛铁路直贯南北,公路交织成网。1994 年底,人口数为 728453 人。

陆川县医疗卫生事业源远流长,历史悠久,人才众多,名医辈出。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断发展,不断前进,一代胜似一代。

解放前卫生事业落后,卫生条件差,不重视防病工作。霍乱、天花、伤寒、痢疾等传染病时有发生和流行。陆川县内虽有十几家私人开设的中医诊所和几十家药店,但设备简陋,医药费昂贵,一般劳动人民无力就医。加上缺乏科学卫生知识,封建迷信乘机诈崇,每当疫情流行,只得求神拜佛保佑,误害了病者的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群众的疾苦极为关怀。制定了卫生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措施。在中共陆川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以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县内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1949 年 12 月 1 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就着手建立健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药群团组织,把各类中医药人员统一组织起来,壮大医疗卫生队伍。积极开展卫生宣传、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妇幼卫生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等工作。科学的卫生知识得到了普及,城乡卫生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人民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的思想干扰,使陆川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受到严重的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陆川县各级卫生组织经过全面拨乱反正,各项工作重新走上了正轨。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定地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中心上来。切实加强了党对卫生工作的领导、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了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提高了广大医务人员的政治地位。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他们心情舒畅,解放思想,勤学苦练、钻研业务蔚然成风,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与此同时,各级医疗卫生事业也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1994 年底全县共有卫生机构 57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 56 个,集体所有制 1 个,人员由 1950 年 8 人发展到 1994 年 1532 人(包括个体开业医生在内),其中:中医师 182 人,西医师 228 人,中西医结合医师 4 人,护士 180 人,中药师 35 人,西药师 35 人,检验师 18 人,其他技师 16 人,中医士 15 人,西医士 79 人,护士 130 人,助产士 16 人,中药剂士 40 人,西药剂士 16 人,检验士 8 人,其他卫技 12 人,其他中医 26 人,护理人员 24 人,中药剂员 11 人,西药剂员 14 人,检验员 10 人,其他初级卫技人员 142 人,管理人员 93 人,工勤人员 198 人。在上述卫技人员中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有:副主任医师 19 人,副主任护师 1 人,中医主治医师 52 人,西医主治医师 115 人,主

管医师 12 人,主管护师 62 人,主管药师 11 人,主管中医师 4 人,主管技师 10 人,主管麻醉师 2 人。病床由 15 张增加到 1037 张。医疗设备不断增加,医疗质量显著提高,医学教育、医学科研、药政管理逐步加强;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各种卫生机构遍布城、乡、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已基本形成,为增强人民的身体健康作出了新贡献。

抚今追昔,展望未来,陆川县医疗卫生事业方兴未艾,前程似锦。只要全体医疗卫生人员同心同德,开拓创新,一定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征途中,向着宏伟的目标前进!

大事记

(公元 1861——1994 年)

清 (公元 1861——1911 年)

咸丰十一年(1861 年),据《广西年鉴》调查,陆川县有个体行医医生 1 人。

光绪十四年(1888 年),城厢区(现属温泉镇)发生鼠疫流行。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县南古城区(现属古城镇),发生鼠疫流行,据调查,该区在鼠疫流行期间,死亡及外逃 800 余人。

光绪三十年(1904 年)农历三、四月间,古城区(现属古城镇)发生鼠疫流行,是陆川县近百年来最严重的一次。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城治区(现属米场镇)开始设立中药铺 1 间,雇工 5 人。

中华民国(1912——1949 年)

民国 9 至 11 年(1920——1922 年)

在古城区(现属古城镇)第三次鼠疫流行中,造成全家绝户的有埇口王姓 22 户、塘埇潘姓死亡 300 多人,丘姓死亡 50 人、宋姓死亡 10 人。这两个自然村原有 70 户人家,由于鼠疫流行外迁的共 35 户,其中埇口 24 户,塘埇 11 户。

民国 18 年(1929 年)

县城开设中药铺 9 间,西药铺 1 间,县内共设中药铺 29 间。

民国 23 年(1934 年)

3 月,县内有麻风病发生和流行。全县患麻风病人 36 人,其中男 32 人,女 4 人。发病地点:在城治区的朗洞乡(现米场镇);北安区的东北乡、崇善乡、西安乡、永平乡、安宁乡、西靖乡(现属马坡镇);大袄东乡、大袄西乡(现属平乐镇)、南平区的陆街乡、坡山乡(现属乌石镇)、石滩乡(现属滩面乡);谢金乡(现属乌石镇、良田镇)、西稔乡、光雅乡、桥北乡、桥南乡(现属大桥镇);南兴区的上新乡、新村乡(现属良田镇)。

同年,县内有天花、鼠疫、斑疹伤寒等病流行。

同年,县在孔圣庙成立医务所 1 家,所长何异溶、卢宗庆并设有诊室及治疗室各一间,经费 639 元。

同年,广西梧州医院巡回医疗第二队来到陆川县巡回医疗,时间两天,诊病 100 余人,种痘 600 余人。

5 月,在北安区(现属马坡镇、平乐镇、珊罗镇)等地,发生鼠疫、斑疹、伤寒等疾病,死亡 30 余人。

同年,全县种痘 950 人份,预防注射 190 人次,占该年全县总人数的 7.85/万。

民国 25 年(1936 年)

4 月,在县体育场举行儿童健康比赛,参加人数 145 人,其中男 83 人、女 62 人。获

奖 22 人(男 12 人、女 10 人)。发给奖品有:旗帜、花屏镜、玩具、书籍、印料、衣帽、鞋、文具、牛奶、饼干等。

民国 26 年(1937 年)

6 月,在榕下、郭云、谭背等村发生痢疾流行死亡 10 人。

同年,全县各乡、镇成立医务所 13 所,分别设在滩面乡、莲塘乡(现属良田镇)、中正乡、崇善乡、永安乡(现属马坡镇);安平乡、沙湖乡、大袄乡(现属平乐镇);榕下乡(现属沙坡镇);桥北乡、西稔乡(现属平乐镇);那域乡(现属乌石镇);清平乡(现属清湖镇)。

同年,广西省府及有关部门下令对麻风病患者作出如下规定:

1. 应按照本府指定的偏僻地方责令麻风病人家属建造茅屋作为居住之地,并列表上报。
2. 各地的麻风病人到指定地方居住后,由县酌情供食用,交由所在之乡、村公所负责管理。
3. 应责成乡村公所,勒令居住偏僻地方之麻风病人不得再与亲属来往,其家属亦不得前往探视。
4. 应责成乡村公所,随时监视该麻风病人,不准外出,如有外出者以盗匪论处。

民国 27 年(1938 年)

当年,广西省共训练男性看护人员 200 人,毕业 185 人,分派到各县立医务所充当卫生员,分配到陆川县两名(周雄、黄瓊)。

6 月,县开始设立卫生行政机构,办理全县卫生事务工作。

民国 28 年(1939 年)

当年春,县长肖道龙鉴于医务工作的重要,将县立医务所改为县立医院,任命陈武为医院院长。

同年,县内发生“流脑”流行,患病人数 125 人,其中男性 112 人,女性 13 人,其他传染病男性 254 人,女性 21 人。

民国 29 年(1940 年)

当年,县城厢区风淳乡(现属温泉镇风淳村)一带发生天花流行。

民国 30 年(1941 年)

当年,县内发生痢疾流行。

10 月,县立医院改为县立卫生院,地址设在“学宫”(现今温泉镇粮管所),院长谭伯俊、卢文辉、共有医务及行管人员 9 人。

民国 31 年(1942 年)

当年,县立卫生院因经费缺乏,撤销了各乡医务所。

民国 32 年(1943 年)

当年,全县预防注射人数占当年全县总人数的 4%。

民国 34 年(1945 年)

当年,县立卫生院设置病床 8 张,增加医师 1 人,护士 1 人,卫生助理员 3 人。

民国 38 年(1949 年)

当年,县有民间医师 470 人。其中西医师 5 人,中医师 419 人,中医针灸医师 4 人,中医外科医师 31 人,中医妇科医师 2 人,中医麻痘科医师 4 人,中医儿科医师 1 人,中医眼科医师 1 人,其他杂科医师 3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994)

1949 年

11 月 30 日,陆川县解放,随后,县人民政府委派陈洪源接管县立卫生院。

1950 年

陆川县首先成立了卫生人员联合筹委会,地址在陆城南街(现缝衣社)。当年全县有医务人员 839 人。

同年,县举办首届中医医师培训班结业学员 60 人。同时还培训新法接生员 320 人,防疫人员 202 人,妇幼保健人员 9 人。

3 月,陆川县人民政府卫生院正式宣布成立,院长是陈洪源,院址设在现人民医院内(南面)。

1951 年

3 月,陆川县正式成立医务人员联合会。同年,县在马坡、乌石、清湖三个区成立试点卫生所。

1952 年

6 月,将医务人员联合会改名为陆川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全县共有会员 182 人。

同年 9 月,各区别别建立了联合诊所,参加人数 304 人。

1953 年

同年,陆川县人民政府卫生院设立防疫股,并兼管妇幼工作,股长是谢德贞。

同年,全县对儿童进行牛痘苗预防接种,当年种痘 26362 人。

同年,县成立医务人员审查委员会,成员由县及各区卫生协会民主推荐代表组成。

2月2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共有40多个单位,会议决定将原防疫委员会改名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正副主任3人,委员16人。

5月,县开办第一期医务人员实习班,学员11人,地点在县人民政府卫生院。

10月,陆川县设立公费医疗预防管理委员会。县还对参加卫生协会的304人进行审查考核,给243人发了临时开业执照。

1955年

全县又成立了21个中西医联合诊所,19个接生站,有接生员97人。

同年,秋季,县内发生乙型脑膜炎流行。

9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厅秘字(55)144号文和国务院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精神决定,将“新旧医”改名为“中西医”。

1956年

6月,县分别成立县卫生防疫站和县妇幼保健站,汤延章、黄惠贤任防疫站副站长,刘霜竹任妇幼站副站长,该站配备医务人员3名。

同年,广西省总工会在陆川县温泉乡筹建第三工人疗养院。

同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城厢分会改为城厢联合诊所。

同年,各区建立了卫生所,陆川县人民政府卫生院改名为县人民医院。

同年,县人委会卫生科委托县人民医院培训了接生员140人。

1957年

春,瘟疫流行,病3万多人,死201人,政府出动大批人力,物力进行防治。

1958年

5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第三工人疗养院正式建成开业。

8月,城厢联合诊所改名为城厢公社卫生院。同年县举办中医学院一所,地址在青莪馆(即现在县文化馆内),招收学员94名。除选部分学员到上级医院学习外,留校学员73名,学制两年。

同年,各人民公社卫生所开设产床32张。

同年,冬各公社卫生院相继成立。

同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卫生行政会议评定,陆川县为全区基本消灭疟疾县。

同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一次规模较大的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共查出患有妇科疾病患者15093人,其中:患子宫脱垂1892人,治疗592人,占患病人数的31.3%,闭经13201人,治疗840人,占患病人数的6.4%。

1959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第三工人疗养院改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陆川温泉疗

养院。

同年,陆川县部分地区发生水肿病,经治疗后大部分患者得到了康复。

1月,县中医学院改名为县中医学校,校长吕星明。

1960年

春,南方13省除害灭病会议在玉林专区召开,同时参观陆川的卫生工作。

1961年

陆川县南部相邻的广东省发生副霍乱流行。在县委的领导下,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了该病在陆川县内的发生。

1963年

4月,为了做好副霍乱的预防工作,陆川县成立防病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县卫生科、县防疫站负责。同时,召开了各医疗卫生单位领导和各区卫生院、厂矿、农场、学校卫生室负责人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部署预防副霍乱工作。

1964年

6月底,为迎接越南卫生参观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规模较大的爱国卫生运动。

7月,县卫生防疫站,召开各公社卫生院防疫工作人员会议,讨论如何做好疫情报告工作问题。

9月25日,县卫生防疫站在陆川饭店召开饮食卫生现场会议,参加人员有各公社供销社、卫生院的领导。

1965年

6月24日,县举办第一批农村不脱产卫生员学习班。

12月8日,县召开公费医疗制度修改会议。

1966年

3月,陆川县人民医院开始装备第一辆救护车。

11月下旬至1967年5月上旬,陆川县所辖的10个公社1个镇,154个大队均发生“流脑”流行。共患病4823人,发病率为124.1/万,死亡210人,病死率为4.35%。

1967年

2月至3月发生“流脑”流行高峰期,4月底发病率开始下降。

2月26日,陆川县成立防治“流脑”指挥部。参加单位有县人民医院、县人民武装部、县商业局、县卫生科、县防疫站、区工人疗养院、县医药公司、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民政科、县教育科,县抓促指挥部等12个单位,13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地点在县卫